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14 层

电话：0532-85953988 传真：0532-85953977

网址：<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安全生产	1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8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3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外销	25
《问询函》问题 9:其他事项	28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京青意字第 17-1 号

致：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必立”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许可证企业名称的变更，变更后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证书编号：鲁青（市南）危化经[2023]000159 号，发证机关：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许可范围：N,N-二甲基氨基乙腈；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易制爆化学品：镁、重铬酸钠、硝基甲烷、锌尘、钠、水合肼[含肼≤64%]、锂、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超氧化钾、硝酸、一甲胺[无水]、一甲胺溶液、六亚甲基四胺、1,2-乙二胺、锌灰、硝酸钠、硼氢化钠、锌粉；其他危险化学品。

公司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公司目前使用的证明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证书编号：（鲁）2J370200230690038，发证机关：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三氯甲烷 100 吨/年，主要流向：日本。

公司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证明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证明编号：（鲁）3J3702020113。发证机关：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γ -丁内酯 1000 吨/年，主要流向：北美洲、亚洲、欧洲、非洲。

公司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证明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证书编号：（鲁）3J370202230700031，发证机关：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γ -丁内酯 500 吨/年，主要流向：巴西、加拿大、印度、土耳其、俄罗斯。

公司子公司隆裕立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隆裕立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8 日隆裕立换发新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证书编号：鲁青（市南）危化经[2021]000091 号，发证机关：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许可范围：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许可范围。

经核查，隆裕立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涵盖报告期，原因系在 2021 年 2 月底到期获取新证的过程中，因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导致新证获取时间延后。隆裕立在上述期间正常经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23 年 8 月 23 日，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因此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经营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已办理相关备案。

二、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形。

三、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环节、各岗位、各类别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日常经营和管理中非常注重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企业安全管理目标，普及安全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各项应急措施，保证企业日常经营安全可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注重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管理，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员工和公司的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四、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

发生，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青）应急罚告（2021）Z339 号）。经查明，昂必立有限 2021 年 7 月份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姜居倩、李晨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为 54 学时，不足 72 学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第 43 项第 1 档的规定，对昂必立有限作出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第 43 项第 1 档的规定，“违法情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 5 人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与《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同时发布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说明》“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 1、2、3、4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昂必立有限此项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最低档的裁量阶次，且处罚金额较低，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昂必立有限被处罚后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要求，及时完善了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处罚告知书项下相关义务，已按时缴纳罚款。2022 年 3 月 21 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修复决定为：“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

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昂必立及子公司隆裕立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存在一起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罚款，进行了整改，罚款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五、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消防情况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

序号	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	建筑面积	备注
1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501、3502 户	362.12 平方米	自有房产
2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510-3512、3515、3516 号	842.14 平方米	自有房产
3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2504 户	125.30 平方米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 2019.12.17-2021.12.16、2021.06.17-2023.06.16
4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119 户	164.42 平方米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 2023.05.29-2026.05.29

2、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相关法

律规定的消防设备及通风设备。在其他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装备。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巡视，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

公司已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生产场所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提示。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并且员工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教育包括消防安全教育。

（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2504 户、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 3119 户，及公司位于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百盛商务中心 35 层的住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并取得由青岛市公安局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相关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三）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第十二条的规定：“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四）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相关的配套制度，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

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经营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已办理相关备案；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环节、各岗位、各类别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隆裕立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缴纳罚款，进行了整改，罚款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已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公司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OBN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 OBNCHEM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化工产品及其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OBNCHEM 公司已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并承诺 3 年内注销。

请公司：（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设立 OBNCHEM 公司的背景，公司与 OBNCHEM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重合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2）补充说明公司通过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方式规范同业竞争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委托经营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安排，费用的约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仍然实质上构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3）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是否具有有效性，是否属于具备可执行性、

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公司是否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采取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 OBNICHEM 公司工商底档、财务报表，公司与 OBNICHEM 公司签订的《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同业竞争各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函，昂必立新设香港子公司的工商底档、商务局等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本所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的认定

因部分国内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国内工厂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在香港设立 OBNICHEM 公司，国内工厂通过 OBNICHEM 公司销售给国外客户。

OBNICHEM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陈贵夫持股 45%、刘占梅持股 35%、苏元堂持股 8%、兰芳持股 8%、杨希艳持股 4%。期间股东间经过一次股权转让，截至目前，OBNICHEM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贵夫持股 42%、刘占梅持股 32%、苏元堂持股 8%、兰芳持股 8%、崔玉婧持股 6%、杨希艳持股 4%。

OBNICHEM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镱、金属钠、氯化胆碱、氯甲酸甲酯、三醋酸甘油酯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昂必立主要从事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OBNICHEM 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因部分国内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根据国内工厂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在香港设立 OBNICHEM 公司，国内工厂

通过 OBNICHEM 公司销售给国外客户。OBNICHEM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镱、金属钠、氯化胆碱、氯甲酸甲酯、三醋酸甘油酯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昂必立主要从事糠醇、糠醛、四氢糠醇等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OBNICHEM 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OBNICHEM 公司与昂必立重合的具体产品主要有三醋酸甘油酯、甲基四氢苯酐等 7 类化工产品。OBNICHEM 公司与昂必立的同类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OBNICHEM 重合产品收入（元）	昂必立同类业务收入（元）	占昂必立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15,422,065.57	414,214,319.05	3.72%
2022 年度	9,933,672.68	435,939,711.89	2.28%
2023 年 1-5 月	1,071,023.51	96,258,932.54	1.11%

（三）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OBNICHEM 公司主要客户有 NOROO R&C CO., LTD.、CHORI CO., LTD. 等 30 余家，主要供应商有如东县联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90 余家。昂必立主要客户有 MANCUSO CHEMICALS LTD.、CHORI CO., LTD.、MIKI & CO., LTD.、JAMES HARDIE INDUSTRIES PLC 等 140 余家，主要供应商有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等 480 余家。

报告期内，OBNICHEM 公司与公司重叠的客户主要有 CHORI CO., LTD.、DAISO CHEMICAL CO., LTD.、TAEKWANG FINE CHEMICAL CO., LTD. 等 23 家，约占昂必立客户总数的 16%。OBNICHEM 公司与公司重叠的供应商有如东县联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家，约占昂必立供应商总数的 0.83%。

（四）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OBNICHEM 公司与昂必立均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双方重合产品的应用领域一致，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OBNICHEM 公司虽与昂必立存在经营同类产品的情形，但占比不大，且设立 OBNICHEM 公司系基于国内部分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如果昂必立不设立香港公司，国内工厂会

选择其他可直接出口创汇的企业合作，故昂必立与 OBNCHEM 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双方虽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但占比不大，且双方销售过程均系根据各自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模式做出独立的商业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故 OBNCHEM 公司不会对昂必立的经营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OBNCHEM 公司在与昂必立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后除履行在手订单，并未新增客户、合同及订单，昂必立已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并逐步承接 OBNCHEM 公司全部业务，故 OBNCHEM 公司与昂必立已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

为规范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相关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公司与 OBNCHEM 公司签订《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 OBNCHEM 公司的全部业务。

《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1）委托经营标的为公司全部业务；（2）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 年；（3）委托事项主要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主持公司的各项经营与管理工作；决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委派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其他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资产；公司股东会决定委托的其他事项等；（4）OBNCHEM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有权对昂必立的委托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昂必立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有权对昂必立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昂必立的委托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负责办理协议项下公司委托经营事宜的审批手续，确保昂必立委托经营经营合法、有效；按照协议约定向昂必立支付委托经营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昂必立组织、协调有关委托经营工作；不得非法干涉昂必立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5）昂必立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有：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接管公司，有权以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有权要求 OBNCHEM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委托经营费用；应当妥善保管 OBNCHEM 公司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委托经营期满后按照

协议约定移交 OBNICHEM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董事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公司财产；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委托经营标的交由他人委托经营。（6）委托经营费用为 10 万美元/年。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批发化工产品及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必立”）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业务，香港公司已与昂必立签订《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香港公司的全部业务。

2、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香港公司与昂必立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作为昂必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在昂必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具体解决方案为：昂必立在香港新设控股子公司，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原香港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继续由其履行，待原香港公司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将其清算注销。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与昂必立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昂必立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5、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昂必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昂必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权；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面获得的收益由昂必立享有，如造成昂必立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6、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人及昂必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约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相关措施的履行不存在客观障碍，除协议涉及的新香港公司设立需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外，上述协议的签订履行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属于具备可执行性、具有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有效承诺。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 OBNICHEM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设立 OBNICHEM 公司系基于国内部分工厂存在直接出口创汇的指标要求，公司与 OBNICHEM 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综合考虑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 OBNICHEM 公司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可行性。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国资股东益佳通商出资、被动稀释及退出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益佳通商的上级主管单位益佳集团对此出具了相关确认。公司子公司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立）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参股及退出基本情况，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历次变动、股份制改造及国有股权退出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上述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益佳集团是否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及其依据；（3）隆裕立代持的基本情况，形成及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

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参股及退出基本情况，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历次变动、股份制改造及国有股权退出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益佳通商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益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益佳通商所持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	2004年3月昂必立进出口成立。益佳通商以货币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进出口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2	2005年5月，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益佳通商增资75万元，增资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进出口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3	2006年12月，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益佳通商增资10万；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20%。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进出口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4	2009年4月林迎潮将57,600股、刘占梅22,400股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不追加投资。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进出口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程序瑕疵	否

	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14.55%。			
5	2010 年 11 月，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 500 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10%。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程序瑕疵	否
6	2012 年 8 月，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 1,000 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6.1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	否
7	2017 年 10 月，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原股东益佳通商放弃本次增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	否
8	2018 年 1 月，益佳通商 160 万股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转让后益佳通商退出股东行列。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否

公司自启动资本市场计划后，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积极沟通国有股权设立及历次变动的程序瑕疵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均未对上述国有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益佳集团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确认：“本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本集团已经清楚知悉、了解控股子公司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过程。本集团认为：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本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1、青岛益佳集团公司从正式批准之日起，即由市国资委正式授权，取得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权，与市外经贸委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行政企分开。2、市国资委与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委托运营办法》规定：“第三条 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是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本级政府将市本级管辖的国有资产，委托市级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政府的特定经营机构以及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运营，行使出资者职能或进行产权管理。……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市政府的特定经营机构受托后，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受托范围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母公司受托后，持有受托范围内子企业、子公司的产权，并进行产权管理。受托机构对受托范围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投资决策、统一资源配置。第九条 受托机构的权利：（一）以出资者或产权持有者的身份对国有资产的运营行使决策权；（二）依照规定程序任免受托范围内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厂长），并派出监事会，对控股或参股企业依照设立企业的章程规定委派产（股）权代表；（三）依法决定或批准国有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负责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兼并）、分立、终止的初审工作；（四）依法审批国有企业的关键设备和成套设备及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五）依法收缴国有资产收益；（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第七条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第十四条 公司的职责（一）制定集团投资发展目标和国有资产经营计划；……（四）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六）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因此，益佳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有权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有权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公司国有股权的出资、变动、转让退出过程中存在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等程序瑕疵，但均已经过国有股东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益佳集团作为益佳通商的控股股东出席了益佳通商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均未发表反对意见且未明确要求资产评估、备案。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有限全部股权时，根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转让价格为每股1.8元，股权转让款合计288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昂必立有限净资产为5,541.6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定价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及其初始投资成本16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已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的出资、变动、转让退出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的审议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益佳集团作为益佳通商的控股股东出席了益佳通商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均未发表反对意见且未明确要求资产评估、备案，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国有股权的出资、变动、转让退出法律效力，且益佳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已明确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益佳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上述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益佳集团是否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及其依据

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出资、股权变动、转让退出所涉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存在受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一）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施行）第十四

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 年 4 月 6 日施行）第四十八条：“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第五十一条：“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6 月 1 日）第二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二）未按期进行整改的；（三）伪造、涂改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昂必立有限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设立、变动、转让退出时未履行产权登记手续，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的法律后果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违法行为已终止，自终止之日至今已超过 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昂必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未发表反对意见，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设立及变动过程中虽存在部分阶段未履行产权登记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对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目的是方便行政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属于管理性行政行为，而非效力性行政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创设权利的审批或许可性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不必然导致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另外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其后果是“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不会产生宣告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的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违法行为已终止，自终止之日至今已超过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

昂必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未发表反对意见及资产评估、备案意见，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虽存在部分阶段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但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未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有限全部股权时需进场公开交易，其未履行进场公开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基于下列原因，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国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及益佳通商的初始投资成本，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转让价格为每股1.8元，股权转让款合计288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昂必立有限净资产为5,541.6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定价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及其初始投资成本16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均未对上述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有限全部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定价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及其初始投资成本，已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自启动资本市场计划后，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积极沟通国有股权设立及历次变动的程序瑕疵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均未对上述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

（四）益佳集团已书面确认无异议

2023年11月23日，益佳集团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确认：“本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

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本集团已经清楚知悉、了解控股子公司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过程。本集团认为：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本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股权变动、转让退出所涉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益佳集团已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对昂必立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退出事项予以确认，且与昂必立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违法行为已终止，自终止之日至今已超过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处罚风险。

（五）益佳集团是否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及其依据

益佳集团系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根据益佳集团出具的《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确认函》，其作为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的主要依据如下：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1、青岛益佳集团公司从正式批准之日起，即由市国资委正式授权，取得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权，与市外经贸委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行政企分开。2、市国资委与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委托运营办法》规定：“第三条 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是指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本级政府将市本级管辖的国有资产，委托市级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政府的特定经营机构以及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运营，行使出资者职能或进行产权管理。……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市政府的特定经营机构受托后，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受托范围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国有控股公司，企业集团

母公司受托后，持有受托范围内子企业、子公司的产权，并进行产权管理。受托机构对受托范围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投资决策、统一资源配置。第九条 受托机构的权利：（一）以出资者或产权持有者的身份对国有资产的运营行使决策权；（二）依照规定程序任免受托范围内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厂长），并派出监事会，对控股或参股企业依照设立企业的章程规定委派产（股）权代表；（三）依法决定或批准国有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负责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兼并）、分立、终止的初审工作；（四）依法审批国有企业的关键设备和成套设备及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五）依法收缴国有资产收益；（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第七条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第十四条 公司的职责（一）制定集团投资发展目标和国有资产经营计划；……（四）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六）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益佳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有权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有权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因此，益佳集团有权对昂必立国有股权出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三、隆裕立代持的基本情况，形成及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隆裕立代持的基本情况，隆裕立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隆裕立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2010年4月，隆裕立设立时，其实际股东系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嫱。出于工商登记及日常签字便利等考虑，其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隆裕立全部股权分别委托给刘占梅代为持有。隆裕立设立时，其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45.00	45%
2		刘占梅	35.00	35%
3		杨希艳	7.00	7%
4		苏元堂	5.00	5%
5		兰芳	5.00	5%
6		崔玉嫱	3.00	3%
合计			100.00	100%

2、2015年10月22日，隆裕立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仍由股东刘占梅代实际股东陈贵夫、刘占梅、杨希艳、苏元堂、兰芳、崔玉嫱出资。此次增资后，隆裕立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135.00	45%
2		刘占梅	105.00	35%
3		杨希艳	21.00	7%
4		苏元堂	15.00	5%
5		兰芳	15.00	5%
6		崔玉嫱	9.00	3%
合计			300.00	100%

3、2021年8月及2022年10月，股东杨希艳将其持有的隆裕立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崔玉嫱2%、王鹭2%，受让后的股权仍由刘占梅代持。上述变更完成后，隆裕立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刘占梅	陈贵夫	135.00	45%
2		刘占梅	105.00	35%
3		苏元堂	15.00	5%
4		兰芳	15.00	5%
5		崔玉嫔	15.00	5%
6		杨希艳	9.00	3%
7		王鹭	6.00	2%
合计			300.00	100%

2023年5月20日，刘占梅与隆裕立实际股东陈贵夫、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嫔、王鹭签署《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对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刘占梅名下代隆裕立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昂必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裕立股权代持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隆裕立代持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隆裕立名义股东、实际股东提供的《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书面说明，隆裕立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在代持形成过程中并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隆裕立股东历史上对隆裕立的出资均系由刘占梅代垫；2023年5月，代持人刘占梅与隆裕立实际股东陈贵夫、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嫔、王鹭分别签署《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对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同意在协议签订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刘占梅名下代隆裕立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昂必立（刘占梅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扣除代垫股东出资款后，按照隆裕立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实际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裕立股权代持均已完全解除，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隆裕立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隆裕立名义股东、实际股东提供的《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被代持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以及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裕立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隆裕立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书面予以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争议，股权清晰。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外销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客户，各报告期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0.85%、88.73%和 91.71%。

请公司：（1）进一步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数量、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2）进一步补充说明海外客户中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向申请挂牌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3）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调整交付、验收、对账时点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出口贸易的资格，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昂必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777131	2020 年 9 月 14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昂必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654780	2022 年 3 月 28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3	隆裕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987859	2016 年 10 月 8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4	隆裕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654729	2022 年 3 月 28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5	昂必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177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
6	隆裕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52960926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及境外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日本、韩国、加拿大、印度、美国等。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并未要求公司产品需取得特定资质、认可方可销售；销售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产品出口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需提供其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查询记录单》，查询企业

名称“青岛昂必立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山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系统、青岛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未发现查询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证明》：“2023年8月31日14:20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8月22日间在我局内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并未对公司相关产品提出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因此，公司产品具备在境外销售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经核查，昂必立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3年8月31日，青岛大港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昂必立及其子公司隆裕立“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相关订单、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均采用电汇方式，主要涉及的币种为美元及跨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具备相关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并通过该等账户进行境外销售货款的外币结算、结换汇等，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

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纳税人名称：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760254839W，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纳税人名称：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5539626132，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8 月 31 日，青岛大港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昂必立及其子公司隆裕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www.safe.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并未对公司相关产品提出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因此，公司产品具备在境外销售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9:其他事项

(1) 关于资质齐备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主体、结算方式；补充披露是否需取得运输相关经营许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

见。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关于税收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税收的基本情况，受到处罚的基本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涉及认证、特许经营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昂必立有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经[2020]000159号	2020年7月15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0.07.15-2023.07.14
2	昂必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23]000159号	2023年5月11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日
3	隆裕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经[2018]000091号	2018年2月28日	青岛市市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8-2021.02.27
4	隆裕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21]000091号	2021年6月8日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5	昂必立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777131	2020年9月14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6	昂必立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备案登记表编号：04654780	2022年3月28日	对外贸易经营	长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限	案登记表			者备案登记机关	
7	隆裕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987859	2016年10月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8	隆裕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654729	2022年3月2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昂必立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177	2017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
10	隆裕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52960926	201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
11	昂必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2J370200230690038	2023年6月26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12	昂必立有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3J3702020113	2021年7月5日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
13	昂必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3J370202230700031	2023年7月3日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

经核查，隆裕立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涵盖报告期，原因系在2021年2月底到期获取新证的过程中，因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导致新证获取时间延后。隆裕立在上述期间正常经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23年8月23日，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无认证和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隆裕立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涵盖报告期，原因系在 2021 年 2 月底到期获取新证的过程中，因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导致新证获取时间延后。隆裕立在上述期间正常经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23 年 8 月 23 日，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隆裕立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涵盖报告期，系因隆裕立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导致新证获取时间延后。隆裕立在上述期间正常经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隆裕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综上，前述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有效期均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关于税收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税收的基本情况，受到处罚的基本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证明、营业外收支明细账，

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2021 年度 11,705.86 元、2023 年 1 到 5 月 1,903.32 元，主要是因为调整收入引起应交税额增加，产生相应滞纳金支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及时纳税，不存在缴纳滞纳金的

情形。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隆裕立在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前述税收优惠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其他任何形式的税收返还、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纳税人名称：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760254839W，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纳税人名称：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5539626132，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均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税收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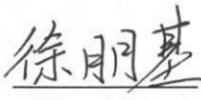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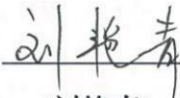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张需钢)

经办律师: 
(徐朋基)

经办律师: 
(刘艳青)

2023年 12月 21 日